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903 破 16 号之一

申请人：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管理人。

代表人：葛荣贵，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以下简称荣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为荣强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管理人以债务人荣强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申请本院宣告荣强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对 1 户债权人的债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债权总额为 356,970.02 元。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报告称，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未接管到荣强公司的印章、证照、债权债务清册等，经管理人向不动产登记中心、车辆管理所、银行等部门调查，荣强公司名下无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故申请本院裁定宣告荣强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经管理人调查，荣强公司名下无

财产，亦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荣强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破产，并终结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破产程序。

二、保留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裴森辉
审 判 员 王 华
审 判 员 宋 君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朱丹丹
书 记 员 刘 彬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903破16号之一

2025年4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担任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管理人。债权申报期间，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管理人未发现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亦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裁定宣告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破产，并终结盐城市盐都区荣强液压机械厂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